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1〕8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新世纪 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西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我厅决定继续开展2012年度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申报的范围是高等学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特色培育和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二、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立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任务，结合广西“十二五”教育规划振兴广西

高等教育的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各项工作，根据广西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要求，项目设计和研究要充分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要在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论、新方法、新形式，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途径、新机制等方面具有新思路、新探索和新突破；重视培育和产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新成果。

三、立项数额及类型

(一) 2012 年度立项项目数额为 800 项左右。
(二)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和 B 类项目，均属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对获得立项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学校应给予 1 : 2 的配套经费。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立项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的名额进行申报，超报项目不予受理。

(二) 项目申请人应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具有作为项目主持人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校在职教师。项目组应由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应具有合理的

研究人员梯队。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三)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2个及以上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参研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3项。

(四)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无创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近五年内已获得新世纪教改工程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立项的课题以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课题不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五)项目立项向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倾斜，向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向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五、申报程序

(一)纸质材料要求。

1.公文。各高校申报教改立项的正式公文一式1份，新世纪教改工程申报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作为公文附件，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gxgjc@126.com。

2.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2)。

3.如确有反映立项项目的支撑材料或供专家评审时查阅的

备查材料，请将材料装订成册（用软皮平装），提交 1 份。

4. 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申报项目的，请提供有关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上述第 2、3、4 点要求的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个项目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二）网络申报。

为便于立项申报材料的管理，各校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进行教改立项项目网络申报。请各高校在 9 月 26—30 日期间，通过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网站 (<http://spe.gxtc.edu.cn/gxjggc>) 填报申报立项项目，并上传立项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内容摘要，详细步骤见网站上的申报流程。上传申请书和项目内容摘要的电子版必须与提交的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其他支撑材料或备查材料不用上传。网站申报登陆名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 123456。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网站由广西师范学院提供网站维护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3768885521。

（三）请各高校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到我厅高教处，报送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我厅高教处联系人：魏莹莹，联系电话：0771—5815185，5815183，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邮编：530021。

六、加强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 2012 年 3 月开始计算，研究时

限一般为 2 年。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阐明延期理由，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经所在高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并只能延期一次。

(二) 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按照重点项目每项 1.5 万元、一般项目 A 类每项 1 万元、一般项目 B 类每项 0.5 万元额度的 3 倍额度来编制项目预算经费，并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范围。各高校应认真落实 1 : 2 的配套经费，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各高校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一经下文公布，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项目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详见附件 4)，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

- 附件：1. 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1 年度立项项目名额分配表
2.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立项项目申请书
3. _____ 年度新世纪教改工程申报立项项目汇总表
4.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2 年度立项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1	广西大学	5	12	13
2	广西师范大学	2	8	8
3	广西医科大学	2	8	8
4	广西民族大学	2	8	8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	8	8
6	桂林理工大学	2	8	8
7	广西中医学院	2	6	7
8	广西师范学院	2	6	7
9	广西艺术学院	2	6	7
10	桂林医学院	2	6	7
11	广西工学院	2	6	7
12	右江民族医学院	2	6	7
13	玉林师范学院	1	6	6
14	河池学院	1	5	6
15	广西财经学院	1	5	6
16	百色学院	1	5	6
17	梧州学院	1	5	6
18	贺州学院	1	5	6
19	钦州学院	1	5	6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	5	6
21	广西外国语学院	1	5	6
22	广西广播电视台大学	2	4	4
23	广西教育学院	2	4	4
24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	6	6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25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4	4
2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27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	6	6
28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29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30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31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32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	4
3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	6	6
34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6	6
35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	6	6
36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6	6
37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6	6
38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39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40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4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42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43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5	6
4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4	4
45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4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5	6
47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4	4
48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	4	4
49	贵港职业学院	1	3	3
50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	4	4
51	北海职业学院	1	4	4
52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6	6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53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1	4	4
54	百色职业学院	1	3	3
55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1	3	3
56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1	3	3
5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1	3	3
58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1	3	3
59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	3	3
60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1	3	3
61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1	3	3
62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1	3	3
63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	1	3	3
64	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北海学院	1	3	3
65	邕江大学	1	3	3
66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1	3	3
67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1	3	3
68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1	3	3
69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1	3	3
70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技术学院	1	3	3
7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1	3	3
72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	3	3
73	梧州职业学院	1	3	3
74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1	3	3
75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1	3	3

附件 2

项目类型

_____年度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 _____

申请 人 : _____

申请学校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 一一年

一、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 (授予国家)				
	联系电话				E - 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时 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	时 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项目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签章
		1							
		2							
		3							
		4							
5									
备注									

二、立项依据

项目基于的理论依据或现实问题，项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改革目标，创新之处，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他

四、教学改革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本项目中的分工，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六、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 额 (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七、学校意见

1. 项目是否获校级立项
2. 是否同意申报，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保证措施
3. 学校是否同意资助经费

校 长：

(公 章)

年 月 日

八、教育厅意见

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度新世纪教改工程申报立项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	申请学校	项目类型
1				
2				
3				
4				
5				
6				
7				

注：1.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之间均用“、”隔开，如：张三、李小四，请认真核对项目组成员姓名和项目组成员次序；2.“项目类型”栏中请填写申报项目的类型，如“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或“一般项目 B 类”。

附件 4

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和编号			
项目类型		批准项目经费	
项目主持人及 项目组成员			
调整内容	(调整研究计划的可另附页)		
申请调整 的原因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调整前项目组成员			调整后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育厅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调整研究计划或项目组成员的，请填写此表。其中，调整研究计划的，请有调整后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调整项目组成员的，请有调整前后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 项目 申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 份)